

21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

主编 袁正新



LUYOUFAGUI

中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

主 编/袁正新
副主编/孟迪云 唐跃工 谭新建



LUYOUFAGUI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袁正新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7
ISBN 7-81105-082-X

I. 旅... II. 袁...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7963 号

旅 游 法 规

主 编 袁正新

☐责任编辑 周兴武

☐责任印制 汤庶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6.5 ☐字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082-X/G·011

☐定 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湖南省旅游学会旅游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编

21 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刘绵松

副主任 郑 焱 温庆福 阎友兵 邓新华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尹华光 江 波 伏六明 刘韵琴 佘卫平

肖自心 李映辉 李细平 吴敏良 周大庆

周志宏 周丽洁 周静波 郑 敏 孟迪云

杨根培 杨美霞 袁正新 聂建波 曹 红

郭定芹 彭蝶飞 覃业银 曾力生 魏 敏





总序

随着我国加入 WTO, 旅游业作为服务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目前, 旅游业已成为我国经济三个新的增长点之一, 共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将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或先导产业。但与此同时, 我国的旅游业也面临着许多严峻的挑战, 外国资本正大量进入, 市场竞争与人才竞争越演越烈。为了应对这种挑战, 我国旅游业急需充实一大批高素质的应用型、外向型人才, 以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与之相适应, 近年来, 我国旅游高职高专教育发展迅猛, 2004 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旅游专业招生人数、在校生规模、毕业学生人数等指标都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但在旅游高职高专教育迅速发展的同时, 既具有前瞻性、时代性, 又体现应用性、技能性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材却非常缺乏, 因此出版一套适合现代旅游高职高专教育的专业教材势在必行。

为此, 湖南省旅游学会旅游教育专业委员会、湖南省旅游局培训中心与中南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开发了一套“旅游与饭店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教材的编委会由业内权威专家组成, 作者均为有着丰富教学经验及旅游企业管理经验的教授、学者和骨干教师, 编委会对每本书的大纲、内容进行了严格的审定, 确保了教材的权威性与专业性。

根据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 这套教材既具有高等教育的知识内涵, 又具有职业教育的职业能力内涵, 主要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 以综合素质为基础, 以能力为本位。

本套教材把提高学生的能力放在突出的位置, 符合教育部旅游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理论联系实际, 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培养, 力求把学生培养成为旅游企业一线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突出了应用性、实践性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

第二, 以社会需求为基本依据, 以就业为导向。

适应社会需求是职业教育生存和发展的前提, 也是职业教育课程设置的出发点。本套教材以旅游企业的工作需求为依据, 探索和建立根据企业用人“订

单”进行教育与培训的机制，既具有针对性，又兼顾适应性，既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就业岗位实际能力，又有一定的相关岗位的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职业基础。

第三，关注旅游专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体现前瞻性、新颖性、时代性。

本套教材充分反映了旅游行业的最新发展和最新研究成果，反映了旅游业中的新知识、新方法、新理念，采用了最新的行业法规及最新的资料与数据。

第四，贯彻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证考试相结合的精神。

本套教材把职业资格证考证的知识点与教材内容相结合，将实践教学体系和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标准实行捆绑，设计了与报考导游资格证、职业经理人资格证等基本相同的课程体系和标准版块，学生在获得学分的同时，也能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相关知识。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我曾经当过多年高校教师，深感教育事业的崇高与责任。当知识经济时代拂面而来，当 WTO 真实地走进了我们的生活，人才竞争已经成为一个国家、一个产业的关键。现在，我国旅游业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而旅游从业人员的素质高低，关系到旅游产业的兴衰成败，编写好的教材，培养高素质人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重要。我诚恳地希望和期待旅游院校的老教师们和旅游业的全体同仁，奋发图强，再接再厉，努力培养高素质的旅游人才。同时，也恳切希望这套吸纳国内旅游学者最新研究成果、凝聚众多旅游专家心血的教材的出版，能为我国旅游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刘绵松

2005年6月于长沙

（序作者为湖南省旅游局副局长、湖南省旅游学会副会长）



前言

本书根据旅游教育和旅游行业的实际需要,以旅游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具备的法律法规知识为出发点,以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为重点,吸收了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新近发布实施的旅游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编写。全书共有十三章,内容包括:旅游法规概述,旅游消费者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旅游企业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和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旅游安全法规制度,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旅游保险法律制度,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旅游纠纷及其解决等。本书既注重旅游法规课程内在联系的逻辑性和完整性,又涵盖了湖南省导游资格考试旅游法规所应有的内容。在编排体例上,章前安排有本章导读,章后安排有案例分析、思考题和自测题,读者通过案例分析能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本章的基本内容,通过思考题和自测题能更好地巩固和牢记本章的基本知识,因而本教材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很大的实效性。本书除可作为高等院校旅游管理专业学生旅游法课程教材外,还可作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旅游行业职业(如导游)资格考试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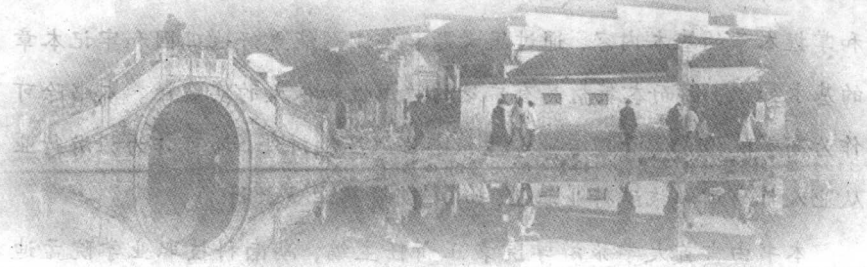
本书由吉首大学旅游学院袁正新任主编,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孟迪云、长沙学院唐跃工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谭新建任副主编,湖

南广播电视大学李笠弘、湘潭职业技术学院周宁宁、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彭蛟飞、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薛定刚参编。其中袁正新编写第一、二章，孟迪云编写第三章，唐跃工编写第四、七章，彭蛟飞编写第五、十三章，薛定刚编写第六章，李笠弘编写第八、十一章，龙玉忠编写第九章，谭新建编写第十章，周宁宁编写第十二章。最后由主编统纂全稿。在此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仁特别是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汤静老师的帮助和支持，也参考和吸收了许多专家、学者和同仁的一些成果(详见参考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或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袁正新

2005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1
本章导读	1
第一节 旅游法规的概念	1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7
思考题	14
自测题	14
第二章 旅游消费者法律制度	15
本章导读	15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15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经营者的义务	20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5
案例分析	30
思考题	30
自测题	31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32
本章导读	3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2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51
案例分析	56
思考题	56
自测题	57
第四章 旅游企业法律制度	58
本章导读	58
第一节 旅游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60
案例分析	74
思考题	75
自测题	75
第五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77
本章导读	77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77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	79
第三节 旅行社管理	83
第四节 旅行社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0
案例分析	94
思考题	94
自测题	95
第六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96
本章导读	96

第一节 导游人员管理概述	96
第二节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98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7
第四节 领队人员管理法规制度	112
案例分析	116
思考题	116
自测题	117
第七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	118
本章导读	118
第一节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118
第二节 旅游饭店治安管理制度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121
第三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27
第四节 旅游饭店与旅客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34
案例分析	140
思考题	141
自测题	141
第八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143
本章导读	143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旅游交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46
第三节 违反旅游交通法的法律责任	150
案例分析	156
思考题	156
自测题	157
第九章 旅游安全法规制度	158
本章导读	158
第一节 旅游安全概述	158

第二节 旅游安全管理体制	160
第三节 旅游安全管理方针和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161
第四节 与旅游安全管理有关的几个具体规定	167
案例分析	173
思考题	173
自测题	174
第十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175
本章导读	175
第一节 中国公民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	175
第二节 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管理法规制度	185
第三节 人出境检查制度	19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3
案例分析	195
思考题	195
自测题	196
第十一章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97
本章导读	197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旅游保险	202
第三节 旅行社责任保险	208
案例分析	212
思考题	212
自测题	212
第十二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214
本章导读	214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法概述	214
第二节 自然旅游资源管理法规制度	216

第三节 人文旅游资源管理	226
案例分析	231
思考题	231
自测题	232
第十三章 旅游纠纷及其解决	233
本章导读	233
第一节 解决旅游纠纷的主要途径	234
第二节 旅游投诉	239
案例分析	248
思考题	249
自测题	249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本章导读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以下内容:法律、法规、旅游法规、旅游政策的含义;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和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旅游法规的概念

一、法律、法规与旅游法规的概念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旅游法或旅游法规概念,为了准确把握旅游法规的含义,必须先对法律、法规的概念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一)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个多义词,主要有两种含义。一是广义的法律,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有时与“法”、“法规”具有相同的意义;二是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用以区别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本书中使用的旅游法律概念,只是旅游法规中的一部分。法律只能由全国人

旅游法规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均无权制定法律。法律的名称往往以“法”来命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时也会以“决定”来命名。

（二）法规的概念

法规也是一个多义词。法规的含义大致有以下三种：

一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是一个与规范性文件相对应的概念。规范性法律文件由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技术性规定和法律规范四大要素构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关于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的要领的规定，属于法律概念；《刑事诉讼法》关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规定，关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规定，则属于法律原则；《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关于该法的名称、适用范围、颁布与生效日期等规定，属于技术性规定。而法律规范则是行为规则，一般包括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仅用于特定对象的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等，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因而不能称为法规。根据宪法的规定，由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都是法规。因而法规包括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规章、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以上这些都是规范性法律文件，都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统称为法规。我们现在讲的“依法治国”的法，不仅仅是法律，而且是包括一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所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是指除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三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法律中对“法规”一词的表述，其含意不尽相同。如宪法中表述的“法规”指的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刑法中表述的法规，如违反狩猎法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显然包括了法律和法规两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旅游法规的概念

综上所述，旅游法规概念有多种解释，狭义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所制定的调整旅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本书使用的“旅游法规”中的法规概念，属于上述法规含义中的第一种含义，即指所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本书使用的“旅游法规”是指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关于旅游业建设与发展、开发与保护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调整旅游活动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地方权力机关、地方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旅游法律、旅游行政法规、地方性旅游法规、旅游部门规章,还包括关于旅游领域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有关旅游的法律规范等。因此,旅游法规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包括了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资源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实际上,从旅游法规的角度,可见到我国法律体系的全貌。

二、旅游法的调整对象

旅游法的调整对象是旅游活动领域中产生的各种旅游关系,包括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与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旅游经营者单位内部的关系及具有涉外因素的旅游关系。旅游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以下主要讲述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一) 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既包括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局,还包括依法对旅游业实施管理的其他各级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除了制定、贯彻旅游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之外,对旅游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它与旅游经营者之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监督与被监督的各种社会关系。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

(二)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和旅游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在旅游活动中,旅游者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环节都需要旅游经营者来提供服务。旅游者在享受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服务的同时,必须向旅游经营者支付一定的费用。在多数情况下,旅游活动中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活动需要多个旅游经营者的相互协作、相互配合才能顺利进行。如旅行社往往只能组织客源和提供导游与交通,而解决不了住宿、就餐和游览场所问题,游览场所和旅馆需要旅行社提供客源。旅游业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各旅游经营者之间应当配合和协作。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旅游经营者之间的这种法律关系是通过旅游合同来确立的,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

三、旅游法的渊源

当前由于我国旅游业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旅游法规和规章是规范旅游业的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人们习惯上称旅游法为旅游法规。

旅游法规

其实没有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不等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没有规制旅游业的具体规范,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不少法律中都包含有规制旅游业的具体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都有大量规制旅游业的法律规范。因此,旅游法像其他法律部门一样,也是一个由不同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体系。构成旅游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其规制我国经济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一些与旅游业相关的规范就是旅游法的渊源。

(二) 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上的、作为法的渊源的法律,具体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尽管我国到目前为止没有一部专门规制旅游业的法律,但是许多法律中的具体规范都直接或间接与旅游业相关联,这些规范也是旅游法的法律渊源。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这些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旅游业管理的法规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规范旅游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与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结合本行政区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到旅游经营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就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大都制定了旅游管理条例,如湖南省就制定有《湖南省旅游管理条例》。

(五)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法规是指我国经济特区根据授权法结合特区内具体情况和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有关旅游管理与经营的规范性文件是旅游法渊源。如我国深圳就制定有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六)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有权的国务院其他直属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有关旅游管理和经营的规范性文件是旅游法的渊源。目前我国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就制定了一系列旅游管理的行政规章。如《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规定》等。